

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2018年4月23日

以電子郵件傳送

參考編號：MDD/18/1156

致：資訊供應商（“資訊商”）  
抄送：中証指數有限公司

敬啟者：

## 於 OMD 指數專線增加中華港股通優選 50 指數

本所現特致函告知中証指數有限公司（“中証指數”）已向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（“HKEX-IS”）授予牌照，批准提供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（“中華交易服務”）擁有，並由中証指數代為計算及發佈的中華港股通優選 50 指數（“CES SCHK50”）。

根據市場數據資訊供應商牌照協議（“資訊供應商牌照協議”）第 2.2 條，該指數資料為附加資料，將透過 OMD 指數專線以實時形式發佈，並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生效。如在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指數資料信函（附件一）中附表一所載列，CES SCHK50 被分類為可轉發指數，而可轉發指數資料之條款亦須據此解釋。有關具體安排，請參閱該信函及使用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指數資料指導說明（附件二）。

資訊商可參閱本所網站及於 2018 年 3 月 9 日發佈有關更新 OMD-C 接口規範（版本 1.23）及 OMD-C MMDH 接口規範（版本 1.21）之客戶通告（參考編號：MDD/18/926），列明新指數已新增至該接口規範內的附錄 A，以供參考。該客戶通知中亦已包含指數的暫訂實施時間表。有關技術支援之問題，請發送電郵至 [IVSupport@hkex.com.hk](mailto:IVSupport@hkex.com.hk)。

如有任何與商務有關的問題，請發送電郵至 [MarketData@hkex.com.hk](mailto:MarketData@hkex.com.hk)。更多有關 CES SCHK50 之資訊，請瀏覽中華交易服務之網站：<http://www.cesc.com>。

市場科 市場數據部  
數據授權及推廣 高級副總裁  
冼韻妮 謹啟

附件一 – 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3 日之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指數資料信函（只提供英文版本）

附件二 – 使用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提供之指數資料指導說明（只提供英文版本）

附件三 – 中華交易服務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發出之新聞稿